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

FUSH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545	2,510
銷售成本	4	<u>(1,222)</u>	<u>(1,558)</u>
毛利		1,323	952
其他收益	1	503	506
行政費用		(8,741)	(14,466)
其他營運（開支）／收入		<u>(2,628)</u>	<u>2,695</u>
經營虧損	4	(9,543)	(10,313)
財務成本		(7,161)	(10,891)
債務重組產生之收益	2	41,052	—
不綜合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3	24,00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8,357</u>	<u>(21,204)</u>
稅項	5	<u>—</u>	<u>—</u>
除稅後溢利／（虧損）		48,357	(21,20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68</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48,357</u>	<u>(20,93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u>4.73仙</u>	<u>(2.86仙)</u>

1. 收益、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及推廣。年內確認於營業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2,545</u>	<u>2,510</u>
營業額	2,545	2,510
利息收入	206	65
其他收入	297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u>—</u>	<u>441</u>
其他收益	<u>503</u>	<u>506</u>
收益總額	<u>3,048</u>	<u>3,016</u>

本集團年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銷售及推廣黃金珠寶首飾	2,545	1,645	817	(2,059)
銷售電腦掃描器及 電腦設備（已終止）	—	865	—	(1,047)
其他	<u>—</u>	<u>—</u>	<u>(10,360)</u>	<u>(7,207)</u>
	<u>2,545</u>	<u>2,510</u>	<u>(9,543)</u>	<u>(10,313)</u>
主要市場：				
香港	1,751	1,551	(8,554)	(8,679)
中國	794	959	(989)	(1,634)
	<u>2,545</u>	<u>2,510</u>	<u>(9,543)</u>	<u>(10,313)</u>

往年本集團亦從事電腦設備之銷售。該業務已於去年終止（附註4(b)）。

2. 債務重組產生之收益

妥協協議完成後銀行集團豁免本集團之債務及應付之應計利息之收益為41,05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報表中入賬。

3. 不綜合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收益24,009,000港元乃不綜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萊（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福萊」）（正在清盤中）產生之收益。年內，董事獲得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作為福萊之股東，毋須進一步就福萊向債權人分派之資產作出分擔及負上責任。因此，董事已決定不再將福萊之賬目綜合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

4. 經營虧損

(a)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零 年 千 港 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4,626	6,983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3,404)	(5,425)
銷售成本	1,222	1,558
減：因增加可變現淨值而沖銷 之滯銷存貨撥備	—	(259)
存貨成本	1,222	1,2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72	6,8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2,484
折舊及攤銷	567	491
滙兌虧損淨額	64	478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40	25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9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1	175
投資物業之開支	—	97
呆賬撥備	508	43
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	6	5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1,892	—
及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55

(b)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鑑於出現重大虧損及競爭極其激烈，董事宣佈彼等擬出售本集團之電腦設備零售業務，以減低本集團之債項水平。出售業務一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生效。出售該業務所得款項與於出售日期該項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淨值之差額3,255,000港元之溢利已計入二零零零年之經營虧損內。截至終止業務當日為止，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及日常業務虧損貢獻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865
日常業務虧損	—	(1,301)

5. 稅項

由於有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內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48,35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20,9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2,466,667股（二零零零年：730,800,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鑑於全面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去年之每股經攤薄虧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去年經已屆滿。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48,357,000港元。

溢利主要來自2,545,000港元之珠寶首飾銷售、重組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後銀行集團豁免合共41,052,000港元之債務，以及不綜合一家正在清盤中之附屬公司福萊（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收益24,009,000港元。

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投資者（China Merit Limited、Green Dynamics Investment Co. Ltd.及Precious Gold Holdings Limited）及銀行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及妥協協議（統稱「重組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完成投資協議，並以發行價每股0.10港元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換取現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同日與銀行集團完成妥協協議，並已撥用58,700,000港元向銀行集團償還根據妥協協議所欠負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95,5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而本公司結欠銀行集團之所有債項及負債已獲解除及於其後悉數清償。其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已回復至正面水平。

投資者當時持有合共1,010,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8.4%，而王力平先生（「王先生」）及王先生獨資擁有之China Merit Limited則持有合共710,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06%，故為單一最大股東。重組協議完成後，董事方面則有人事變動。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起，新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李京陸先生及蘇國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紀華士先生及吳正和先生。

業務回顧

因本集團完成重組協議前之資金週轉問題，本集團之銷售業務維持於最低水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珠寶首飾銷售為2,545,000港元，其中1,751,000港元銷售額來自香港市場，其餘794,000港元之營業額則銷售往中國境內。營業額比去年1,645,000港元之銷售額大有進步，因新管理層於債務重組後迅即於第四季度重新進行銷售業務。然而，香港之奢侈消費品需求仍然緩慢，此乃由於失業率高企及通縮等因素令市場氣氛疲弱。

財務狀況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債務重組後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之按揭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債務重組後本集團向銀行集團作出之擔保及結欠之債務均已完全解除及免除。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因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已於完成債務重組後全數清償。其後並無作出進一步銀行借貸。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36,923,000港元。相比去年之現金水平，轉變為正面現金水平之重要改變乃因發行本公司1,000,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以換取現金。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全數清償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則保留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員工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名僱員。僱員酬金通常每年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作檢討考慮。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未來展望

重組後，管理層採取各種節流措施，以減少各方面的營運開支，務求在現時充滿挑戰性之營商環境改善本集團之競爭力。管理層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度已迅即恢復珠寶首飾銷售，並錄得1,631,000港元營業額。管理層將繼續擴大大公司於中國之銷售網絡，以增加珠寶業務之銷售額及溢利水平。

管理層亦銳意尋找擴充本集團業務範圍，目的乃擴大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回復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中國已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且政府既表明有若干可預見、可斷定之因素，例如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增長等，相信中國經濟於未來數年仍可維持可觀增長。為捕捉此良機，本集團決定籌集資金，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按配售價每股0.15港元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獲得合共34,500,000港元；既擴大亦改善本集團資產基礎及財務狀況。配售所得款項將於適合之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倘於可見將來未出現本集團適合之投資機會，所得款項將保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之能力亦相對大大提高；管理層有信心，縱然在本年度全球經濟整體放緩下，本集團最終將在收益增長及溢利改善方面有所得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要求之資料，其後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在或需行使是項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其他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擁有全部資格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股東多於一位，則僅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文件均視作無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